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书

采购单位	温州市鹿城区融媒体中心					
项目名称	2025-2026 年度“天目蓝云”技术服务					
专家论证意见	<p>温州市鹿城区融媒体中心拟就 2025-2026 年度“天目蓝云”技术服务项目向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并形成如下意见：</p> <p>1.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的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》-“县级融媒体中心应充分利用省级技术平台提供的资源和各种服务”的要求，温州市鹿城区融媒体中心(原温州市鹿城区广播电视新闻中心)于 2020 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由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融媒体平台“天目云”来搭建鹿城区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并提供三年技术服务。</p> <p>2. 2023 年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媒体融合“一张网”建设的通知”，决定由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牵头，整合浙江日报报业集团“天目云”和浙江广电集团“新蓝云”两大融媒体技术服务平台为“天目蓝云”，为全省媒体提供统一技术支撑平台，要求全省各地传媒集团积极配合业务对接，推进全省媒体融合“一张网”局面真正形成。因此鹿城区融媒体技术平台原依托的浙江日报报业集团“天目云”平台被整合为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的“天目蓝云”平台。</p> <p>3. 原三年技术服务到期后，温州市鹿城区融媒体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对 2024-2025 年度的“天目蓝云”技术服务向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，目前该服务合同快要到期，需要进行 2025-2026 年度“天目蓝云”技术服务的采购。</p> <p>4. 为了确保鹿城区融媒体中心业务无缝对接升级和平台使用的延续性，结合省委宣传部确定的“天目蓝云”融媒体技术服务平台的唯一指定合作身份，专家组一致认为，温州市鹿城区融媒体中心 2025-2026 年度“天目蓝云”技术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”以及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（浙财采监（2021）2 号文）》第四条第一款“（一）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”的规定，建议该项目向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				
专业人员信息	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签字
	1	王中	科长	市融媒体中心	13968552896	王中
	2	黄云	正高	温州市人社局	13587654220	黄云
	3	潘国栋	主任	温州市数字经济信息中心	13858815355	潘国栋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0 日